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7048號

原告 信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惠豐

訴訟代理人 傅貴玲

被告 蘇培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，原告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然被告未依約辦理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爰於107年11月2日以郵局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，請求原告返還牌照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、台北莒光郵局107年11月

2 日第 000626 號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 11 頁至第 21 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 計	1,000 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鳳櫻